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一樓102號舖，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範疇多個部分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鴻福的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下列為此後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代價0.10港元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周錦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計價，並增加至715,167,500港元，分為(i)3,366,550,000股股份；及(ii)3,785,125,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同日，(i)本公司分別向All Landmark、Elite Success及Grand Bright發行及配發分別877,499,999股、292,500,000股及682,500,0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當時所持有鴻福的所有²已發行資本；(ii)周錦輝及Elite Success以面值0.10港元認購1,137,500,000股及260,000,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及(iii)銀團投資者(定義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以代價每股2.00港元認購116,550,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六年周錦輝僱傭協議，8,416,375股新股份已發行予周錦輝，並入賬列為繳足。

² 請參閱第[●]頁「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內詳列展開重組前本集團控股架構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周錦輝僱傭協議，4,208,188股新股已發行予周錦輝，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2,624,563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716,429,956.3港元，分為(i)3,379,174,563股股份及(ii)3,785,125,0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
- 本公司將以Grand Bright名義註冊的378,512,50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378,512,500股股份；
- 本公司將以Elite Success名義註冊的567,768,75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567,768,750股股份；及
- 本公司將以All Landmark名義註冊的567,768,75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567,768,750股股份（統稱「離岸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周錦輝僱傭協議，12,671,905股新股已發行予周錦輝，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澳門漁人碼頭收購協議，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澳門漁人碼頭賣方發行合共1,834,873,06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我們與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就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聘任函向其發行70,631,345股股份，佔我們於交易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離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我們的股東進行數次股份轉讓，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835,700,437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16,429,956港元（分為7,164,299,563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採納組織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則須待交易後方可作實；
- (c)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交易後方可作實；

(d) [●]

(e) [●]

(f) [●]

(g) [●]

(h) 批准周錦輝購股權及於行使周錦輝購股權時授出任何股份；及

(i) 批准由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如適用)及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如適用)的條款授出董事獎勵股份。

上文(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交易，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較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支付，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以資本支付（視乎償付能力而定）。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資金（該資金在其他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資本支付（視乎償付能力而定）。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五個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證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亦不得作出有關購回。公司須促使其委派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該等證券的證明亦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或決定任何可影響價格敏感事宜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回購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的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按比例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聯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公司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的購回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0%，則該購回只有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批准豁免此規定。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周錦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立的承諾函件，受益方為本公司，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周錦輝作為紅利股的**12,671,905**股普通股的三年禁售安排；
- (b) 本公司、**Triumphant Time**及**Star Pyramid**（作為買方）與陳婉珍、周錦輝、林鳳娥、李志強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面值為**1.94**港元的**1,834,873,063**股股份作為總代價，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Vast Field**、周錦輝、陳婉珍、林鳳娥、李志強、**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The Legend Club Limited**就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作為股東於交易前應向本公司承擔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就其承諾向**Vast Field**支付最多**15,200,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向**Vast Field**發行的承兌票據；
- (e) **Elite Success**（作為股東）與本公司（作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契約，以就其持有公司的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部份股息抵銷若干尚欠股東貸款，且無條件豁免對就該等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餘下股息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應享權利；
- (f) **All Landmark**（作為股東）與本公司（作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契約，以就其持有公司的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部份股息抵銷若干尚欠股東貸款，且無條件豁免對就該等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餘下股息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應享權利；
- (g) **Grand Bright**（作為股東）與本公司（作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契約，以就其持有公司的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部份股息抵銷若干尚欠股東貸款，且無條件豁免對就該等不可贖回優先股而向其應計及累計的餘下股息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應享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Grand Bright、李志強、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及抵銷契約，據此(i)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轉讓彼等各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宣派的股息的應享權利予周錦輝、林鳳娥及李志強；及(ii)相關訂約方(除本公司外)在以合共2,396,600,000港元抵銷彼等各自合共結欠本公司的2,396,600,000港元後，抵銷彼等就該等股息的權利；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的若干稅項彌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及
- (j)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詳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商標	申請人／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下一次重續日期
	新澳門置地	澳門	36	N/11861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七日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澳門	41	N/4157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澳門	43	N/4157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鴻福	澳門	42	N/1202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註冊以下重大商標的申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16, 39, 41, 43	302360277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香港	16	302360295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屆滿日期
macaulegend.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babyloncasinomacau.com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legendclub.com.mo	The Legend Clu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fishermanswharf.com.mo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rockshotel.com.mo	新澳門置地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macaulegend.com.mo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macaulegend.com.hk	Macau Legend (Hong Kong)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landmarkhotel.com.mo	新澳門置地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pharaohs-palace.com	澳門置地廣場酒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為由我們委聘提供域名註冊及保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配額面值	權益百分比
鴻福	周錦輝(實益權益)	100	0.01%
	林鳳娥(受控法團)	100	0.01%
新澳門置地	周錦輝(實益權益)	1,000澳門幣	1.0%
君億	周錦輝(實益權益)	1,000澳門幣	1.0%
Legend King	周錦輝(實益權益)	1,000澳門幣	1.0%
Elegant Wave	周錦輝(實益權益)	1,000澳門幣	1.0%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家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委任函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委任函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具體而言，周錦輝、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唐家榮於彼等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如適用)的年期內分別享有董事獎勵股份，合共佔緊隨交易後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0.70%。董事獎勵股份將分別分三批等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歸屬日期」)發行予周錦輝、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唐家榮，惟彼等須於發行該等股份時繼續出任董事。以下概述授出董事獎勵股份的條款：

將於各歸屬日期配發及發行之董事獎勵股份數目

周錦輝	$1/3 \times 0.325\% \times$ 於[●]時之總已發行股本*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1/3 \times 0.325\% \times$ 於[●]時之總已發行股本*
唐家榮	$1/3 \times 0.325\% \times$ 於[●]時之總已發行股本*

* 假設並未行使周錦輝購股權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作為其僱員的全體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經計及「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詳述授予周錦輝的所有股份、周錦輝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

情花紅及股權獎勵後)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經計及周錦輝購股權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向相關董事發行的董事獎勵股份，根據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公司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約為**90,0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期將定期審查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上調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發放花紅。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致使薪酬開支遠遠超出我們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訂的行使價認購新股份，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行使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參與者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內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第12、13、14、15及16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下文第18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所需增加的規定所規限。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06,313,487**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8**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隨後被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所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其他情況下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
 - (d) 根據第3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
 - (e) 授出的購股權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認購價及於行使購股權之故就股份支付該款項的方式；
 - (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第3段；及

- (i)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6.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乃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則為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而倘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由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0.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11. 表現目標及持有最短時間

承授人或須持有購股權滿最短時間及／或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2.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19(v)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9(v)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體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犯有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買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時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而可行使的購股權。

17. 股份地位

受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限，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有關股份將不獲派發股息。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根據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被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補充指引詮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

19.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2、13、14或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被控任何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是否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倘其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形除外：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9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ii) [●]
- (iii) [●]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23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度／中期報告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25. 股東批准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項或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相關事項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合共[●]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尚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即時註銷，而任何人士不會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相關責任。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2. [●]

3. [●]

4. 股東稅項

(1) 股息稅

香港並無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

(2) 溢利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	[●]
Jorge Neto Valente	澳門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於上述第五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

10. [●]

11. 其他事項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支付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及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iv) [●]